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黃星富  
電 話：(02)23117722#6210  
電子郵件：hsingfu.huang@epa.gov.tw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134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月18日召開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公文之附件，會議紀錄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及會議」（網址：<https://is.gd/jyZmIJ>），點選「公開性會議」並選取本會議紀錄下載。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乾淨台灣促進發展協會、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研商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至11時0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蔡孟裕處長

紀錄：黃星富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委辦單位簡報：略。

七、討論意見：

### (一) 經濟部工業局

- 1.草案第10條，客觀看來，檢測結果較排放係數科學，修正草案將之並列，有何考量？另如果二者計算結果差異甚大，環保局會不會要求以金額較高者計算？
- 2.草案第11條之1，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有對無效或遺失及監測設施非正常運轉期間之監測數據處理，惟都有一段時間得以處理，實際環保主管機關依此條查核時，會不會因時間尺度不同而有認定上的爭議？
- 3.另草案第11條之1第1項第3款所訂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之情形，建議增加文字敘述限縮範圍，畢竟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與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之法制程序不盡相同(無公告研商程序)，稍明確化亦可降低爭議。

### (二)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 1.草案條文第10條第2項

- (1)依本「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第2項所稱密閉集氣系統，係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附表

三規定「密閉負壓操作」條件認定略以：「圍封空間內…或物料進出口處符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錶者。」

- (2)又「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均於第四條規定略以：「空氣污染物應由密閉排氣系統導入污染防制設備」，同法第二條規定：「密閉排氣系統 (Closed Vent System)：係指可將設備或製程設備元件排出或逸散出之空氣污染物，捕集並輸送至污染防制設備，使傳送之氣體不直接與大氣接觸之系統。該系統包括管線及連接裝置」，無壓力儀表規定，合述先明。
- (3)另查 110 年 9 月 27 日「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與「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法規修正研商會議簡報資料，擬調整該二法之密閉收集認定，如：全密閉設備者，得不須裝設負壓計、採負壓操作之非密閉設備以原廠壓力儀表監測、其他環保機關核定等。
- (4)因此，建議調整或訂定密閉集氣系統之認定原則及一致性：
  - A.符合特殊性行業別之密閉認定者，於空污費申報時得採檢測結果計算排放量。
  - B.非特殊性行業別者，其機台已是密閉操作者，亦可參考前述認定原則，無需逐台裝設負壓計亦為密閉。
- (5)綜上，爰建議修正第 10 條第 2 項略以：但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或已符合特定業別管制之密閉集氣系統者，得以前項第一款

或第 3 款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計算排放量。

(三)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

1. 草案條文第 11 條之 1：建議查核發現有所列之狀況時，應退回申報者再依據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含）以下之計算依據順序，重新提報，以符合第十條意旨。
2. 草案條文第 17 條：因每季空污費之申報都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因此不需再追溯五年內之排放量重新核定空污費。
3. 草案條文第 21 條：
  - (1) 因空氣污防制費收費費率附表所列費率之最低排放量有可能修正，建議明定以申報期間之最新附表為準。
  - (2) 免申報空污費之門檻，當季之總硫氧化物、總氮氧化物、總揮發性有機物及總粒狀污染物之排放量，不要採齊頭式之 10 公斤標準，建議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總粒狀污染物 < 10 公斤，揮發性有機物 < 1 公噸。
  - (3) 建議考慮空污費之落日條款。
  - (4) 建議檢討 ND 是否以 MDL 濃度計算。
4. 建議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將檢測結果計算空污費與排放係數之規定，各自分開規定，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並避免後續爭議。
  - (1) 空污費計算方式中，以標準方法檢測的結果所計算空污費，係依單次檢測的實際排放量，推論整季之排放量，在製程穩定的情形下具有相當的準確性，但係數計算僅依照美國的 AP-42 所計算，依訂定會因年代較久遠且與台灣工廠之現況不符，在法律效果上實不能視為同一位階。

(2) 再者，依係數法計算之結果往往大於檢測之結果（相差可達數十倍）。依據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本項條文仍應維持檢測結果與排放係數法分開明列，並優先使用檢測報告計算空污費為宜，以避免後續在空污費徵收時產生爭議。

(3) 另研商會中討論到，部分業者因遭地方主管機關要求使用檢測法，致產生數百至數千萬的檢測費用，若依草案內容，即可使用排放係數法計算空污費並避免以前的問題，本項說明如下：

A. 該業者負擔的高額費用，係依照地方主管機關要求的檢測費用，與空污費繳交金額無關。該工廠不論用檢測報告或排放係數所算出的空污費皆相當低，其高額的費用主要是地方主管機關要求的檢測費用。

B. 該業者依法不需進行該項目的定期檢測，若依現行收費辦法，若無檢測報告，即可用排放係數計算空污費，所以，法規條文分開訂定並無衝突，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於地方主管機關要求定期檢測的費用過於高昂。

C. 再者，依草案內容，縱使將兩者合併於同一條中賦予同一法律位階，亦無法解決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檢測的問題。

D. 所以，建議仍應依現行法規規定，將檢測報告與排放係數計算空污費的條文分開表列。

#### （四）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建議刪除第 11 條之 1 條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附錄十、監測設施監測數據之計算處理與數據狀態判定規範之（九）無效或遺失數據及監測設施

非正常運轉期間之監測數據處理，已有明確規定，故建議刪除本條文。

(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次修正草案研議針對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總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小於 10 公斤者得免申報該項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其目的為減輕地方機關審查空污費之負荷，立意甚佳。本局提出以下意見供參：

(1) 依目前規劃方向「公私場所符合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總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小於 10 公斤者得免申報該項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對應此措施，地方機關除既有之空污費查核外，須定期檢視查證相關公私場所是否符合該條款以避免業者故意短報，將增加管理上的負荷。再者，若公私場所僅部分空氣污染物符合免申報之要件，地方機關仍須針對該公私場所申報之其他污染物之空污費進行審查，仍須耗費行政成本。

(2) 建議調整為「連續四季次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總粒狀污染物等各項污染物排放量均小於 10 公斤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申報空污費」(意即解除列管)，除可省去未來每季次審查之行政成本，亦僅需於申請階段審核一次，除去後續管理上之負荷。

2. 有關分期繳納追繳費，考量有些業者願意配合繳納欠款，但每間業者繳納能力有所不同，是否可以考慮取消每期最低應繳納金額，並將分期的部分簡化成「最多分為 36 期」，而分期數由主管機關認定。

(六)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依修正辦法第 10 條計算依據順序其中公私場所可自行選用檢測結果或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與控制效率作為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計算之依據（簡報第 7 頁調降檢測結果位階與公告係數相同，由業者自行選擇計算依據），原規定中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前項第 1 款或第 3 款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計算排放量。故業者如以檢測結果做為計算排放係數依據，是否仍應符合密閉及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始可以選用或可自行選用後再取得核備亦可回溯？

2. 空污費申報 VOC 部分，有關集氣密閉認定，如該行業別已屬製程應密閉之行業別，比方石化業，是否可依據該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內容，直接適用。另集氣密閉定義是否可只要符合圍封空間內之污染排放區域符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集氣收集效率 90% 即可，或需達到圍封空間內之污染排放區域及人員或物料進出口處符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申請集氣效率 100% 核備，始可同意以檢測結果為排放量計算依據。
3. 有關操作許可證推估依據須以空污費計算依據一致，在業者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及尚未列管空污費情況下，是否可同步申請自廠係數或許可以核定密閉收集，業者於空污費申報時即可自行選用檢測結果計算排放量。
4. 依收費辦法第 21 條（簡報第 16 頁）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當季之總硫氧化物、總氮氧化物、總揮發性有機物或總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小於 10 公斤，得免申報該項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業者如為各項污染物皆須申報對象，遇有其中一季該污染物低於 10 公斤以下，得以免除該污染物申報，如次季高於 10 公斤，則仍需依規定申報，是否有各季計算上造成混淆之疑慮。另低於 10 公斤免申報，非屬免列管，故仍須依規

定列管。各廠該污染物排放量皆低於 10 公斤，是否直接解除空污費列管。

(七)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1. 針對第 10 條規定，條列出以下兩點問題：

(1) 因計算位階之調整，未來不再看污染源是否屬定檢或非定檢，可由工廠自行決定採用檢測方式或公告係數計算？

(2)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6 條年許可排放量，其推估依據之順序與空污費未來修正計算順序不同，轄內業者計算應以何者依據計算？

2. 簡報 P.27 提及未達 10 公斤以下之工廠有 29~66%，是否能將名單下放給地方作為確認，作為解除列管之依據。

3. 針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條列出以下四點問題：

(1) 當季 SO<sub>x</sub>、NO<sub>x</sub>、VOCs 或 TSP 小於 10 公斤得免申報該項污染物，若有一污染源產生多種污染物種，其中一項或數項污染物種一季小於 10 公斤，得依此規定免申報，反而造成審查單位審查上的困擾 (須核對是否小於 10 公斤)，建議應所有物種皆小於 10 公斤方得免申報 (列管)。

(2) 收費費率在 SO<sub>x</sub>、NO<sub>x</sub> 和 TSP 是大於 10 公斤 (不含 10 公斤) 才開始計費，此項訂定小於 10 公斤得免申報，意即等於 10 公斤要申報但不收費，可能造成錯亂，建議改成 10 公斤以下。

(3) 若當季粒狀物小於 10 公斤，但重金屬為 0.002 公斤 (收費 1 元)，此情況下應申報嗎？ (例：低硫燃油 9 公秉，粒狀物 8.43 公斤、鉛 0.002 公斤)



(4)針對定期現場盤查確認，若碰到業者有意規避申報，可能產生以下情形：

A.提供之原（燃）物料、產品量報表均偏少，導致計算出來排放量均小於 10 公斤以下。

B.如使用定檢報告（試車報告），因檢測係數過低，以致符合免申報門檻；但若以公告係數計算，其排放量又會超過大於 10 公斤以上。

(5)綜合以上敘述，建議是否於免申報門檻規定中，明文規定應檢具什麼報表或購買憑證，以及以何種方式推估計算排放量，才能符合免申報門檻，方便人員執行現場盤查確認，以避免計算爭議。

#### （八）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有關本案修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當季之總硫氧化物、總氮氧化物、總揮發性有機物或總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小於 10 公斤，得免申報該項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請問環保署：

(1)倘業者某季別其總硫氧化物、總氮氧化物、總揮發性有機物或總粒狀污染物排放量都小於 10 公斤，該業者該季別得否免申報？是否需要向環保局申請？是否需檢附相關文件？

(2)倘業者持續一年（4 季）以上都符合前項免申報情形，得否每年向環保局申請免申報？

2.請問環保署本次修正案施行日期為何？為公告日起當季施行？或是公告日起次季施行？

3.建議增加原條文第 16 條分期的期數，例如補繳差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 36 期繳納，補繳差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得分 48 期繳納....以此類推，並授權地方政府依個案增加分期期數。

(九)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現行「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已有第 5 條規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完成營建空污費申報及繳納，但收費辦法對於工程完工後應辦理空污費結算之規範恐未明確。建議本次修正收費辦法可於第七條既有規定中，於工程期間尚有涉及空污費計算相關資料改變（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等），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檢具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調整其應繳納費額之外，增加 1 款規定，即訂定營建業主應於工程完工後，不論空污費計算相關資料有無改變，業主仍應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營建空污費結算，如此以強化營建業主主動辦理空污費結算申報之責任。
2. 另空污法第 74 條罰則部分，係規範未於期限前申報空污費之處分，而對於未辦理營建工程完工結算部分之規範則有不足，不利環保局對於違規者之處分。

(十)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簡報第 13 頁之事項二，追繳空污費（一般溢補繳案件），自主管機關通知提報時間前一季起之五年內。對於「溢繳」部分，建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之請求權，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外規定外，因十年不行使而消滅。希望能將溢繳退費於法明文規定，以利辦理。

八、結論：

- (一) 本次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 (二) 對於本次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一周內提出意見，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本案承辦人聯絡窗

口：黃先生，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 6210，電子郵件：  
hsingfu.huang@epa.gov.tw。

九、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